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0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 *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地點：本局中區會議室
- *主席：謝代理主席宏偉
-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紀錄：簡湘凌

壹、上次(109 年 9 月 1 日)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貳、討論提案：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共計 5 案：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09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10 年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經查本局提報之工作計畫共計 4 項，109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10 年工作內容摘要詳如第 1 案。

決議：本案請各權管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針對 109 年執行成果摘要，請比較本市歷屆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幹部性別比例。
- 二、輔導農會自主辦理家政班幹部領導力等課程：針對 110 年工作內容，建議研擬提升男性參與農會自主辦理家政班等課程之方法。
- 三、土石流災害應變研判及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請了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參與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之性別差距，可做為未來性平宣導之立基。
- 四、心希望農業示範推廣設施栽培訓練計畫：109 年執行成果部分，請補充辦理訓練及活動之參與人數、性別比例等相關數據；另請加強描述本計畫工作內容與性別平等(例如：從小培養女生也能從農、能參與決策階層之意識等)之關聯性。

案由二：有關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府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說明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各一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依本府所訂架構格式進行填報，成果報告內容詳如第 2 案。

決議：本案請各填報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未來以各人員類別均百分之百達成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為目標。

二、性別分析：分析摘要欄位所提「女性先天…」一節，為落實性別平等，建議修正。

三、性別平等宣導：未來各單位可多利用廣告文宣品、新聞稿等方式結合自身業務宣導性別平等。

案由三：本局性平亮點方案 109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10 年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二、經查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農牧經營管理科提報之「製茶技術競賽性別議題輔導計畫—女性製茶師的培育之路」，110 年性平亮點計畫係由上開單位提報之「新北女性品茶師輔導計畫」，辦理情形詳如第 3 案。

決議：有關 110 年性平亮點「新北女性品茶師輔導計畫」，請補充歷次報名品茶師能力鑑定之性別人數比例；另建議放寬報名條件，不以從事茶產業相關之女性為限。

案由四：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8 年 3 月 14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459467 號函辦理。

二、經查本局及所屬機關之委員會(含董、監事會)共計 6 個，其中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者為「新北市政府第 3 屆樹木保護委員會」、「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新北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委員會」等 3 個委員會，其未達標準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預估符合日期等項目詳如第 4 案。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各單位簽辦組成委員會時，將性別比例相關規定明列於公文中，俾供參酌。

案由五：有關本局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查本府「各機關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注意事項」，各機關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時，須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將更新之指標項目表及其統計數據公布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同時函報本府主計處，結果詳如第5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20分。